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28 August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偷运移民问题政府间工作组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4*
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包括资金调查和针对犯罪收益的对策

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包括资金调查和针对犯罪收益的对策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实施”的第 7/1 号决议中决定，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将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部分，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和建议。

2.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建议，缔约国不妨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查明偷运移民与腐败、洗钱和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提供技术援助。[1]

3. 该工作组还申明，缔约国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时，应酌情确保同时进行资金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2]

4. 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将“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方面，包括资金调查和针对犯罪收益的对策”的主题确定为工作组今后会议上审议的一个主要问题。[3]

---

* CTOC/COP/WG.7/2015/1。

[1] CTOC/COP/WG.7/2012/6。

[2] 同上。

[3] CTOC/COP/WG.7/2012/5。

请回收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的第2014/23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国家层面并酌情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针对偷运移民问题可靠地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包括针对偷运网络和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中有组织犯罪的参与情况，以及针对偷运移民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6. 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还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方面，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徙者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资金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7. 为了协助工作组第三次会议上的讨论，秘书处编写了本背景文件。

二、 讨论的议题

8. 工作组不妨考虑将下列议题作为其审议工作的基础：

(a) 在偷运移民方面，哪种类型和结构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很普遍？其作案手法是什么？

(b) 在调查和起诉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方面有哪些良好做法？

(c) 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案件过程中，在收集关于资金或其他物质收益的证据方面，有哪些挑战和良好做法？

(d) 在瓦解参与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跨境合作方面，有哪些可被视为良好做法？

(e) 在打击偷运移民犯罪所得收益洗钱方面有哪些最有效的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和监督机制？

(f) 在偷运移民案件中，特别是针对犯罪收益方面，执行跨境调查和对策方面有哪些挑战？

三、 议题概述和应对指南

A. 偷运移民作为一种跨国有组织犯罪

1. 偷运移民的刑事定罪

9. 移徙是一种与人类文明密不可分的古老现象。然而，利用移徙过程进行犯罪剥削和通过协助非正规移徙创造非法收益反映了一种相对较新的发展态势。安排实现移民的非正规入境或常住，以直接或间接地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收益的行为已被视为一种跨国有组织犯罪。

10. 《偷运移民议定书》探讨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多的问题，相关集团出于为犯罪者牟利的目的而偷运移民，并往往导致移民者处于高风险状态。《偷运

移民议定书》第 2 条列明，《议定书》的宗旨是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

11. 《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 条规定偷运移民的犯罪即出于直接或间接地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的目的，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国。《偷运移民议定书》适用于跨国性质且牵涉有组织犯罪集团的罪行。[4]就偷运移民而言，如果没有跨境人员流动情节，则不存在移民或偷运行为。但是，依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偷运移民行为必须在国内法中定为犯罪，而不论是否有某个有组织犯罪集团参与其中。《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要求应被认定为一种最低标准，国内措施可比《议定书》的要求更为严格或严厉。

2. 参与有组织犯罪的类型

12. 近年来，尽管对偷运移民问题的关注持续增加，但对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参与、结构、规模、流动、所涉行为人及作案手法等情况，仍缺乏可靠的了解。移民偷运网络构架各异，存在从小型的构架到大型跨国网络。这些网络的构架可能因路线、国家、移徙者和偷运者的国籍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组织方式。网络内各司其职，分别有人负责征募、运输、伪造文件或获取必要证件、贿赂、向导或非法越境、收债和洗钱等。这些个人在不同的区域有不同的称谓（例如中间人、掮客、上校、舞台协调师、主席、代理人等），只要符合其经济利益，他们就会相互开展合作。

13. 有一些证据显示存在一种等级森严的、类似黑手党的构架[5]参与偷运移民，同时也有报道称偷运移民往往更多是由一些联系松散的犯罪分子网络实施的，他们在犯罪行动中各行其职。他们是精于伪造文件或提供旅行文件的行家，是交付伪造旅行文件的行家，是协助运输通过防守薄弱边境口岸的行家，是同腐败官员具有良好联系的行家。这些行家也可能包括移徙者自身，他们将其对移徙者生活和当地网络的了解用于其移徙的某些阶段，以筹集资金完成自身的迁移。所有这些行家形成了一个联系松散的网络，而该网络最终转化为一个成功的犯罪集团。[6]提高执法和阻击方面的效率可能促成他们更加专业化。

14. 决定此类偷运移民网络构架的关键因素是利益及利益的最大化。偷运网络的犯罪分子之间的联系可能类似于商业关系，同一名罪犯可能在若干犯罪网络

---

[4]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将“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定义为“由三人或多人所组成的、在一定时期内存在的、为了实施一项或多项严重犯罪或根据本公约确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间接获得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而一致行动的有组织结构的集团”。《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属跨国犯罪：在一个以上国家实施的犯罪；虽在一国实施，但其准备、筹划、指挥或控制的实质性部分发生在另一国的犯罪；犯罪在一国实施，但涉及在一个以上国家从事犯罪活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犯罪在一国实施，但对于另一国有重大影响。

[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West_Africa_TOCTA_2013_EN.pdf，第 28 页。

[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涉及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的议题文件”，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INAL_REPORT_06052010_1.pdf，第 7 页。

中履行其职责。此类网络还可能参与其他类型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例如清洗犯罪活动所得的资金，以及从事贩运枪支和贩毒等。[7]此外，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是相互联系的。某些时候，人口贩运的路线就是沿着偷运移民的陆、海和空主要路线实施的，涉及同一批有组织犯罪集团。在某些情况下，贩运者与被偷运移民原籍国的家人保持联系，并对这些家人进行威胁，以让受害者顺从。其结果是让移徙者在偷运途中或在目的地国成为剥削行为的受害者。[8]

15. 移徙者在被说服无法靠自己成功穿越边境时，他们一般会寻求偷运者的协助。目的地国更严厉的边境管制或移徙政策可能带来适得其反的后果，因为这种政策让偷运网络更加有利可图，由此吸引到其他犯罪集团或机会主义者的关注。由此，偷运网络可能变得更专业，并与其他犯罪网络建立起更为密切的联系。同时，它们还可能愿意冒更大的风险，由此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安全。由来已久并为社群所熟知的偷运网络并不招募移徙者，而是通过世界各地成功移徙者的口口相传来运作，由此让打算移徙者主动前往接洽。[9]一些偷运者并不将自身视为犯罪分子，而是服务提供商，帮助移民实现其迁移的根本权利。[10]

16. 有必要完善导致偷运移民案件发生的犯罪背景知识。调查偷运移民案件往往侧重于移徙者本身，而非偷运者，即那些促成或为非法入境提供便利的犯罪分子。这通常是由于执法机构的资源和时间有限，无法最大限度地追诉偷运案件的结果。偷运网络也因此继续运作，不受阻碍。例如，为查明偷运进程背后的网络，当局不应像通常情况下那样仅仅是查验是否使用了虚假、被盗或丢失证件的情况，并就此止步，而是应深入挖掘案件，调查这些证件是如何获得的，是否已申报丢失或被盗，以及签发机关或官员是谁。

B. 资金调查和针对偷运移民犯罪所得的对策

1. 偷运移民定义的资金和其他物质收益项目

17. 按照《偷运移民议定书》第 3 条，偷运移民是出于金钱或其他物质收益目的而实施的。此类金钱或物质收益不仅限于金钱收益。其还包括任何种类的金钱或非金钱诱因，薪资、贿赂、报酬、好处、特权或服务，包括性和其他服务等。换言之，《议定书》的偷运移民定义仅适用于出于获利目的而偷运他人的行为，而非那些实现自身非法入境或出于获利之外的目的而安排实现他人非法

---

7 安全理事会报告，《2015 年 6 月利比亚月度预报》，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monthly-forecast/2015-06/libya_19.php。

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4 年全球贩运人口问题报告》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第 45 页。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巴基斯坦为来源或目的地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活动的近期趋势”www.unodc.org/documents/pakistan//2013.12.26_Research_Report_HTMS_COPAK_HTMSS_Designed_for_printing.pdf，第 2 页。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在从西非向欧洲联盟偷运移民中的作用”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Report_SOM_West_Africa_EU. pdf，第 55 页。

入境的行为，例如偷运家人的个人或慈善组织协助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迁移的行为。[11]

2. 偷运移民的收益

18.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要求将犯罪收益的洗钱行为定为刑事罪。《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7 条进一步责成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洗钱行为，如针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适当情况下对其他特别易被用于洗钱的机构的综合性国内管理和监督制度等。其鼓励各国建立金融情报机构并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调查和监督现金和有关流通票据出入本国国境的情况。其还建议发展和促进司法、执法和金融管理当局间的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同时还要求缔约国将偷运移民作为洗钱的一种上游犯罪。[12]

19. 偷运移民的资金或其他物质收益通常是犯罪者提供偷运服务收取的费用。收费的高低取决于偷运组织的老练度、所提供服务的类型，通常还取决于安全性和成功保证。例如，收取更高昂的费用，则向移徙者提供更高质量的伪造证件，迁移途中的条件也更好。收取更低廉的费用，则可能不提供证件，并让移徙者藏身于交通工具中。

20. 偷运费可由移民自己支付，或由移民的家人和朋友支付，他们已经决定积累相关资源支助移徙者。曾经有将移徙者劫持为人质，以迫使其家人支付更多费用的情况发生。支付偷运费的主要方式包括：预付款、整个旅程中支付、抵达后支付或上述方式的混合。此外还存在移徙者拖欠偷运者费用的情形。这让移徙者被剥削和变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风险加大。

21. 偷运行动中可能涉及使用许多类型的金融交易，其中包括现金或信贷、电子转账和非正规金融系统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资金流动的研究提供了所查明的偷运移民行动转账机制的类型方法学，例如“瞬时现金到现金”、“账户到现金”、“账户到账户”、“实物运输”、“手机转账交易”机制等。[13]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报告，[14]虽然偷运移民的运作模式总是随着刑事司法对策和新技术的推广而相应调整变化，但据报道，此类犯罪仍以主要使用现金转账为特点。

---

[1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www.unodc.org/pdf/crime/legislative_guides/Legislative%20guides_Full%20version.pdf，第 341 页。

[12] 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所引发的洗钱风险的报告》（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rafficking%20in%20Human%20Beings%20and%20Smuggling%20of%20Migrants.pdf），与其他严重的上游犯罪相比，报告的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可疑交易数量相对较低。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洲和欧洲资金流比较研究”，www.unodc.org/southeastasiaandpacific/en/2013/09/migrant-smuggling-financial-flow/story.html。

[14]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所引发的洗钱风险的报告》，第 39 页。

22. “哈瓦拉”钱庄系统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非正规金融系统，据报道其在转账用于偷运移民行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远距离移徙的增加和通信技术的大幅改进，“哈瓦拉”钱庄网络重新活跃。[15]

3. 腐败和偷运移民

23. 《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8 条和第 9 条要求对腐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腐败，其中包括采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进公职人员廉洁奉公，并预防、侦查和惩治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24. 与偷运移民一样，腐败可表现为多种不同的形式，且两种罪行在很多方面相互关联。涉及偷运移民的腐败可发生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其可能是系统性的、体制性的或个人行为。腐败可发生在某个偷运冒险活动中的不同节点，包括招募、运输、非法入境或该进程的隐蔽阶段，或者是为方便非法居留而出现的腐败。腐败助长了欺诈性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的伪造或使用。腐败还可能发生在偷运者或被偷运移民被捕后，目的是促成其非法获释或从被偷运移民或其亲属身上榨取更多现金。在其他情形下，腐败助长了欺诈性的收养、婚姻或就业计划，以及与偷运移民有关的其他形式欺诈。

25. 腐败也是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罪行的主要障碍之一。执法、边境保护和移民控制活动都可能因腐败公职人员的共谋行为而被规避或遭到破坏。腐败官员，无论是边境还是移民官员，警察、士兵、港务部门雇员，还是大使馆和领事馆工作人员，都能助长偷运移民，或至少对此视而不见，以捞取贿赂或从相关犯罪所产生的收益中分赃。

26. 偷运网络所创造的收益让更大规模的腐败成为可能，因为相关收益可被用于贿赂或其他形式的腐败，以便为今后行动提供便利。

27. 腐败还阻碍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偷运移民。腐败破坏了对当前跨界合作至关重要的任何信任关系和互信，不管是边境管理、移民控制、刑事调查还是情报共享方面的合作。

28. 可查明有潜力大幅降低腐败风险的许多良好做法。对偷运移民的有效应对需要执行特定的制度措施，以预防和控制涉及移民控制、边界保护、领事服务，以及调查、起诉和判决偷运移民案件的每一个机构内的腐败。这包括适当的刑事定罪措施，以打击偷运移民和腐败行为。此外，重要的是系统性查明各类执

[15] “哈瓦拉”是一种相当简单的程序，以信任为基础，针对的是希望向身处另一国的受款人转移现金的付款人。他将现金交到自己所在城市的一个“哈瓦拉”代理人手中，后者随后通知受款人所在城市的一名“哈瓦拉”代理人应该向受款人支付的相应数额。该服务收取佣金。付款人所在国的“哈瓦拉”代理人欠受款人所在国“哈瓦拉”代理人的债务则以后支付。这种付款形式不涉及金钱实质性流出汇款国。“哈瓦拉”系统的重要性日益增加，原因在于其成本效益、安全、高效、灵活、匿名以及非官僚性质。“哈瓦拉”系统是建立在信任基础上，信任是其首要原则。这让执法当局很难在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或过境国追踪相关资金，因为这些国家的正规金融部门可能发展不充分或运作失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亚洲和欧洲资金流比较研究”，www.unodc.org/southeastasiaandpacific/en/2013/09/migrant-smuggling-financial-flow/story.html。

法、移民控制和边境保护机构以及私营部门行为者面对腐败的特定风险和脆弱性，并制定全面有效的风险缓减战略。

4. 资金调查技术

29. 在调查偷运移民过程中，应在与金融情报机构密切协调的情况下，由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多学科小组例行开展资金调查。资金调查不仅在推动调查和跟踪偷运移民所得犯罪资产方面有效，而且还有助于调查员查明涉及的相关网络。

30. 针对偷运移民的资金调查包括收集、核对和分析所有可得的信息和记录，以协助起诉并剥夺偷运者的犯罪收益。由于偷运移民被定义为一种跨国犯罪，资金调查也需要开展国际合作，包括为在相关国家追踪犯罪收益而开展国际合作，此类国家通常是犯罪收益被再投资和洗钱的地方。

31. 在偷运移民背景下，用于开展资金调查的许多技术与用于调查其他犯罪行为的技术类似。此类技术包括实际监视、搜查、将收入与资产比对或由不同服务商提供的信息，包括移动电话服务、互联网、旅行社和商业承运人提供的信息。调查员应考虑如何以一种可采信的方式用资金记录证明偷运者曾直接或间接收到金钱或其他物质受益。通过资金数据获得的信息可包括鉴别收入及其来源，查明嫌疑人及其所在位置、旅行订票，以及查明线路。

32. 总之，资金调查对证实偷运移民罪行的金钱或物质收益至关重要。偷运移民网络的最终目的是获取收益及实现收益最大化，金钱制裁或没收以及最后充公犯罪收益可威慑偷运者，或降低其继续实施偷运移民活动的能力。

四、 主要工具和建议资源

打击偷运移民工具包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偷运移民工具包》旨在协助各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工具包就各专题领域提供了指导，介绍了有望成功的做法，并推荐了参考资料。工具 7 关于执法及检控，向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概要介绍了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及相关犯罪的考虑因素。工具 7.7 和 7.8 介绍了资金调查和没收资产、充公犯罪收益的情况。可访问：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toolkit-to-combat-smuggling-of-migrants.html。

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基本培训手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基本培训手册》是给世界各地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务实指南和培训工具。个别单元的设计为适合不

同地区和国家的需要而做了调整，可以作为提升或补充各国培训机构追加培训方案的基础。单元 4 涉及资金调查。可访问：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electronic-basic-training-manual-on-investigating-and-prosecuting-smuggling-of-migrants.html。

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深入培训手册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深入培训手册》以《关于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基本培训手册》为基础，旨在推动就相关概念形成共同理解，鼓励缔约国在打击偷运移民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相辅相成的方法。该手册为侦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提供了实用方法，介绍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等所有国家均有关系的、很可能成功的做法，而不论其法律制度如何。单元 11 涉及资金调查及起诉。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In-Depth_Training_Manual_SOM_en_wide_use.pdf。

《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实施〈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国际行动框架》是一项技术援助工具，力求为有效执行《偷运移民议定书》提供支持。《国际行动框架》旨在协助缔约国和非国家行动者根据国际标准查明并消除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差距。

为形成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综合性做法，借鉴了国际文书、政治承诺、准则和最佳做法。该国际行动框架包括四份表格，述及起诉（和侦查）、保护（和协助）、预防与合作（和协调）。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Framework_for_Action_Smuggling_of_Migrants.pdf。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的主要目的是向寻求批准或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提供帮助。除其他外，该《立法指南》涉及旨在打击洗钱和腐败的刑事定罪和其他措施，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其他规定。可访问：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TOC/legislative-guide.html#_Full_Version_2。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指南》

《偷运移民问题刑事司法对策评估指南》是一套相互参照的标准化措施，旨在让移民、海关和执法机构的政府官员和联合国机构及其他组织、行业和个人能

够综合评价国内系统，确定技术援助领域，协助设计纳入有关预防和制止偷运移民的国际标准和规范的干预措施，并协助就这些问题开展培训。

《评估指南》关于调查权和调查程序的第五章列出专门的一节，讨论资金调查和跟踪、没收、冻结和充公资产等方面。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UNODC_2012_Assessment_Guide_to_the_Criminal_Justice_Response_to_the_Smuggling_of_Migrants-EN.pdf。

议题文件：涉及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比利时国立根特大学国际刑事政策研究所开展了一项研究，目标是就涉及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的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已知情况提供深入见解。该研究的目的是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以打击作为有组织犯罪表现形式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行为，这种犯罪需要制定以知情为基础的对策。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INAL_REPORT_06052010_1.pdf。

议题文件：腐败和偷运移民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刊印了该议题文件，目标是在预防和应对与偷运移民活动有关的腐败方面向决策者和从业者提供协助。议题文件没有审查在预防偷运移民方面的所有成功做法，原因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出版物已提供该内容。取而代之的是，其更严密地侧重于预防助长偷运移民或让旨在应对该问题的相关努力失效的腐败活动。该议题文件审查了关于腐败和偷运移民之间联系的现有证据，其中包括腐败如何助长偷运移民并破坏旨在控制该问题的相关努力等。文件审查了发生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与偷运移民有关的不同形式腐败，并提供了关于涉及腐败的偷运移民行为的实例。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2013/The_Role_Of_Corruption_in_the_Smuggling_of_Migrants_Issue_Paper_UNODC_2013.pdf。

有组织犯罪在从西非向欧洲联盟偷运移民中的作用

该报告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旨在让人们更好地了解参与偷运移民的潜在机制和所涉行为者，以此作为相关西非国家进行政策改革的基础。报告主要针对决策者、执法和司法官员，同时也面向对非正规移民感兴趣的更广泛受众。可访问：

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migrant-smuggling/the-role-of-organized-crime-in-the-smuggling-of-migrants-from-west-africa-to-the-european-union.html。

亚洲的偷运移民情况——亚洲和欧洲资金流比较研究

报告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关于从阿富汗、中国和越南向欧洲偷运移民活动中资金交易情况的比较研究，以更好地了解偷运移民交易的资金方面。该研究分析侧重于特定时间框架内的具体路线、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可访问：

www.unodc.org/southeastasiaandpacific/en/2013/09/migrant-smuggling-financial-flow/story.html。

西非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

该报告的宗旨是评估影响区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出现和发展情况。报告分析了该区域可卡因、去氧麻黄碱、偷运移民、枪支贩运、假药和海盗的流动情况。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tocta/West_Africa_TOCTA_2013_EN.pdf。

2014 年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揭示了有组织犯罪在贩运活动中的作用，并基于犯罪的组织层次和背后所牵涉的经济利益，针对贩运案件的类型问题提出了第一步。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GLOTIP_2014_full_report.pdf。

以巴基斯坦为来源或目的地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活动的近期趋势

该报告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巴基斯坦政府合作编制，目的是更好地了解巴基斯坦与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有关的新情况。通过拟制以巴基斯坦为来源或目的地的跨国移徙活动的概貌，开展该研究也是为进一步了解巴基斯坦的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状况。报告查明了新出现的趋势，并描述了贩运者和偷运者所采取的不同手段。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pakistan//2013.12.26_Research_Report_HTMS_COPAK_HTMSS_Designed_for_printing.pdf。

议题文件：打击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

议题文件强调共同和相互联系的新兴海上犯罪，其中包括海盗、海上武装抢劫、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贩毒、渔业中的有组织犯罪和盗运石油；报告确定了可适用的海事法律法规及其潜在鸿沟，以及在法律和行动层面就海上犯罪开展国际合作的相关良好做法和挑战；其还讨论了与调查和起诉海上犯罪有关的问题，包括需要在那些方面开展能力建设等问题。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GPTOC/Issue_Paper_-_TOC_at_Sea.pdf。

中美洲和加勒比海跨国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

报告阐述了关于违禁品贩运过程的已知情况，即非法物流的种类、实施者、实施方法以及份量，并讨论了其对治理和发展的潜在影响。报告的主要作用是诊断，但其同时也探讨了这些结论对政策的影响。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Studies/TOC_Central_America_and_the_Caribbean_english.pdf。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

“有组织犯罪案例摘要”的宗旨是向决策者和司法从业者提供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相关的良好做法。摘要解释了刑事司法对策的所有相关阶段，其中包括立、调查、起诉和判决，以及国际合作。通过使用解释性案例，“摘要”阐明了从业者所遇到的成功和困难，并反映了在打击全球有组织犯罪相关努力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可访问：

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EnglishDigest_Final301012_30102012.pd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所引发的洗钱风险

报告涵盖了源自上述两种犯罪活动的洗钱风险，目标是评估该问题的规模，查明在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方面的不同趋势，从案例研究中确定洗钱的趋势、向执法机构通报洗钱方面的情况、确立红旗指标以协助金融机构查证洗钱活动并报告可疑交易，以及提高查明和没收人口贩运或偷运移民所得收益的可能性。可访问：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rafficking%20in%20human%20beings%20and%20smuggling%20of%20migrants.pdf。